

花蓮縣北昌國小 109 學年第 2 學期各項獎助學金申請

第 1 次通報表

110/02/23 教師會議報告(本校網站)。

項次	截止時間	名 稱	金 額	名 額	資 格 限 制	檢 附 證 件
1	110/3/2 (星期二)	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	每名 2000 元	經審查後核定	申請資格： (一)具原住民身分。 (二)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者（ 109-1 獲獎者本學期不得申請 ） (三)於前一學期改過銷過後，無小過以上之處分。 (四) 109-1 學期成績平均 93 分以上	1.申請表。(洽註冊組) 2.戶口名簿 3.前一學期成績證明。
2	110/3/5 (星期五)	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	每名 2,000 元	經審查後核定	※ 基本條件：(限低收入戶) 健康與體育、學習領域、綜領域成績均及格、日常生活表現無違法或特殊不良表現之成績證明。 ※補助資格限制：未申請其他獎助學金(不包含國家為低收入學生給予之學雜費減免補助)若有偽造不實情事，應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助學金。	1、申請書 2、低收入戶證明 3、不用另外附成績證明，麻煩導師直接填入申請書中表格即可！
3	110/3/5 (星期五)	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「助學金」	每名 5,000 元	經審查後核定	1.國內因重大天然災害災區受災家庭子女，前一學期成績及格，且未享有公費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，確有就學困難者。 2.本重大災害係指申請日期起算前三年內災害發生時，中央、縣市、鄉鎮業經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為認定基準。 3 同一學期內同一受災事實或連續發	1.申請表。(有需求者逕洽註冊組) 2.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出具係為天然災害災區受災家庭證明乙份。 3.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；非低收入戶但家境清寒貧苦者得由學校開具證明。 4.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 5.在學證明乙份。

項次	截止時間	名 稱	金 額	名 額	資 格 限 制	檢 附 證 件
					生受災事實以申請一個學期助學金補助為限。	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乙份（就讀各級學校一年級第一學期者免附）。 6.相關證明文件(其他足資證明確實就學困難之文件)。 7.印領清冊。 8.切結書。
4	110/3/5 (星期五)	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 軍子女就學優待	依規定核給	經審查後核定	※申請本優待者，不得重複請領其他各項補助。 因本（106）年度已實施教科書免費政策，為避免重複補助之情形本年度將先扣除教科書補助經費，惟至多以扣除 400 元為限。	1.申請書。(洽註冊組) 2.有效期間之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傷殘撫卹令、就學證明書或年撫(助)卹全證書。 3.父或母現為軍公教人員者，須檢附服務單位開具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書。
5	110/3/5 (星期五)	台北行天宮助學金	每名 3000 元	經審查後核定	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（職）及大專學校在學學生，因家境清寒或家庭變故者。	1.申請表。(洽註冊組) 2.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(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)。 3.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。 4.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。 5.災難、變故或重症證明：如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、死亡證明書、醫療診斷證明書、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。 ☆上述第 4、5 點得依實際狀況提供。 ☆助學金之申請及助學名額，一戶至多限二名申請(需兩份申請書，兩份證明文件，各自裝訂後同一信封寄出)，但助學名額由本會審核決定。

